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会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包括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各推荐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资格，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推荐人选均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确定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确定梅小明先生、吴剑飞女士、范乃娟女士、祁卫东先生、李长春先生、陈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各推荐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资格，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推荐人选均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确定江希和先生、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希和先生、王开田先生、陆文龙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江希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小明先生，196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市冶金研究所工程师，南京市冶金研究所溧水铝业工厂厂长，南京云海特种金属公司总经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559,895 股，持股比例为 18.0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剑飞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剑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395,408 股，持股比例为 0.37%。吴剑飞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乃娟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天津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鼎兴家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南京荣宝箱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部长。范乃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范乃娟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祁卫东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祁卫东先生曾任宝钢冷轧厂2030平整机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30五机五架连轧机组乙班作业长、热处理作业区管理作业长、轧钢一分厂技术主管、主任工程师、副厂长、宝钢股份1800合资公司筹备组轧钢分厂副厂长、宝日汽车板轧钢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宝钢分公司冷轧薄板厂厂长助理、不锈钢分公司冷轧厂厂长、冷轧项目组组长、不锈钢事业部冷轧厂厂长、冷轧项目组组长、不锈钢事业部冷轧厂厂长、宝钢不锈钢冷轧厂厂长、宝钢股份广州薄板副总经理、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宝钢股份硅钢部部长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祁卫东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技术中心主任。祁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祁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长春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投资项目高级管理师、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投资并购首席管理师、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并购整合部部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长春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青阳镁合金项目组组长、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李长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国荣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陈国荣先生曾任宝钢计财部成本处副处长、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浦钢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中厚板分公司副总经理、特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宝钢特材、宝钢特钢副总经理、武汉宝武轻材总经理，陈国荣先生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山西轻量化项目组组长、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监事。陈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陈国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希和先生，1958 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98 年入选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曾被评为南京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奖、南京师范大学优秀教师、优秀管理者奖等。长期从事财务、税收与会计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国内核心期刊和海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主编国家“十五”规划教材、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教材“成本会计教程”等教材 8 本；主持国家级等纵向和横向课题 20 多项。有多项科研成果分别被评为厅级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有多项教学成果被评为校级优秀教程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现任红宝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江希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江希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开田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生，会计学博士，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曾历任会计学院院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副会长。先后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经济管理》《中国高等教育》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10多篇，出版会计学专著5部。曾荣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江苏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教育教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曾先后享受国家政府津贴专家、获得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杰出会计工作者、江苏省优秀学科带头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并先后兼任两届南京市人大代表及其财经委员、国家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现任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王开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文龙先生，汉族，1957年生，本科学历，大学教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铸造学会理事长，中国铸造协会理事，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库专家，《中

国铸造装备与技术》杂志社编委会委员，长三角铸造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机械行业高级专家委员会委员，溧阳市绿色铸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主任委员。现任海陆重工、春兴精工、蠡湖股份、吉鑫科技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陆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文龙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